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1. 是否發布英文新聞稿：是否
2. 是否為澄清新聞稿：是否（如為澄清新聞稿，請續填以下（1）及（2））
 - (1)是否結案（以發布本澄清新聞稿後是否仍有後續辦理事項判斷）：是否
 - (2)關鍵字：財政收支劃分法、覆議

發布日期：114.11.20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（20）日第 3979 次院會討論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（下稱財劃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在同時兼顧中央與地方施政需要下，通盤檢討事權及支出權責，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（下稱統籌稅款）規模、精進分配公式及強化補助制度、財政紀律等規範，修法後將使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、垂直（錢權）分配更合理、水平（城鄉）分配更公平、地方自治更強化、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更提升。

財政部說明，鑑於立法院兩次修正財劃法大幅削減中央財源 4,165 億元，卻未併同檢討事權劃分，前次修法導致中央 115 年度總預算舉債 2,992 億元，114 年度第二次修法又再增加中央負擔 2,646 億元，總計將舉債 5,638 億元，已違反公共債務法規規定之舉債上限 15% 規定，嚴重影響中央施政量能及協助地方提供優質均等公共服務的能力。又中央統籌稅款分配公式產生擴大城鄉差距等爭議問題，該部為確保全體國民皆能獲得一定生活品質及公共服務，朝「垂直事權能夠劃分、水平財源能夠均衡」方向通盤檢討，透過財劃法再次修法，制定更為合理、完善之分配機制，讓中央有足夠能力協助地方、地方有充足自主財源推動施政，並達成人民享有均等生活品質之三贏。

財政部表示，本次提出之財劃法修正案，在垂直（錢權）分配部分，經行政院（主計總處及各部會）就事權及支出權責通盤檢討後，規劃擴大中央統籌稅款規模，並合理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規模，使得地方財源增加之同時，亦兼顧中央財政穩健，有能力提供更多計畫型補助款額度，包含支持軌道等重大公共建設，使民眾生活品質更加提升；另在水平（城鄉）分配部分，該部4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商，經參酌多數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意見，規劃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按同一公式分配【鄉（鎮、市）併入縣計算】，優先滿足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額及搭配財源保障機制，使修法後各地方政府獲配之統籌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114年度的獲配及補助水準，並精進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分配指標，衡酌指標間之替代性（互補性）、收入努力度並考量人口結構、土地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本等因素，兼顧城鄉特色及區域均衡，縮小城鄉差距，預期修法後整體縣（市）淨增財源及平均增幅均將高於直轄市，財源分配更臻合理。

財政部強調，本次修法係在通盤審視事權劃分、財政情勢與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等多重考量下，審慎規劃。該部將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以早日完成修法作業，期達成「均衡城鄉、均衡臺灣」目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專門委員羅瑞宏

聯絡電話：(02)2322-8401